

# 动环监测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11N45849319320249801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乙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所需货物的供货、安装、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一、设备清单

单位：元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电池监测主控模块	计通-深圳	2	套	1760	3520
2	电池传感器模块	计通-深圳	133	个	176	23408
3	温湿度传感器	计通-深圳	14	个	495	6930
4	漏水感应线	计通-深圳	7	根	275	1925
5	漏水终止端	计通-深圳	6	个	22	132
6	防水接线盒	计通-深圳	6	只	88	528
7	漏水控制器	计通-深圳	6	台	550	3300
8	联网型单门双向控制器	计通-深圳	9	套	990	8910
9	门禁箱	计通-深圳	9	套	440	3960
10	人脸识别一体机	海康-杭州	10	台	2200	22000

11	开门按钮	计通-深圳	10	只	33	330
12	单门电磁锁	威安士-深圳	1	把	440	440
13	可视对讲从机室内机	海康-杭州	1	台	1155	1155
14	转换器模块	计通-深圳	1	个	550	550
15	智能监控管理平台	文广定制	23	套	3319	76337
16	16口串口服务器	计通-深圳	2	台	4180	8360
17	嵌入式智能监控主机	计通-深圳	1	套	9900	9900
18	智能监控管理平台	文广定制	1	套	16500	16500
19	3D建模引擎	文广定制	1	套	74800	74800
20	3D模型服务器	联想	1	台	22440	22440
21	监控主机	联想	1	台	7500	7500
22	一体化报警网关	计通-深圳	1	套	3410	3410
23	声光报警器	豪恩-深圳	1	个	165	165
24	合计		296500.00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296500.00（大写：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以上费用为乙方向甲方交付时，甲方所支付的费用总额，包含货物的装备、保险、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40%（即：¥1186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设备安装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的60%（即：¥1779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

3.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足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三、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30日内。
2. 交货期：合同签订30日内，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硬件设备安装及调试。
3. 甲方应在乙方到货安装完毕后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4. 交货安装场地：为保证安装质量和工期等，由乙方负责物流运输，运费由乙方支付。
5. 甲方验收时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负责更换。
6.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系统设备正常、稳定运行30天后组织验收工作。
7. 施工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西街南二巷1501号卫星地球站。

### 四、技术文件

1.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中向甲方所提供所有有关合同执行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可以是手册、图纸或者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但应当提供产品合格认证资料、质量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2.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 五、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需方要求。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确认产品款式（包括材质、规格、数量、质量）进行采购，采购物料不含人体有害物质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2年，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责任期内，对于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经三次以上不能修复或双方确认无法修复时，乙方免费予以更换。对于甲方使用不当或自行拆迁、搬移而造成的产

品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乙方按照最低标准收取费用。

4. 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乙方为甲方提供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在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二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7. 采购文件中所提到预留的数据接口免费，二次开发不能收取费用。

## 六、服务内容

1. 对地球站园区的动环监测设备采购安装、动力环境等相关数据集中管理，同时将地球站视频监控系统和门禁系统纳入动环监测系统的统一管理并实现短信报警和声光报警。

2. 实现站里供配电室低压部分、ups、空调系统的电力拓扑图数据展示。

3. 动环监测设备应达到的目标：

3.1. 高压回路在线状态、三相电压、电流、频率、三相有功功率、无功功率、有功电度、无功电度、开关状态。

3.2. 三项绕组温度（预留新购变压器数据接口）。

3.3. 安装温湿度传感器，以电子地图方式实时显示并记录温湿度传感器所检测到的室内温度与湿度的数值，并可设定每个温湿度传感器的温度与湿度的上限与下限值，当任意一个温湿度传感器检测到的数据超过设定的上限或下限时，监控系统发出报警。

3.4. 发电机启动电池电压、内阻；发动机预热温度（预留新购发电机数据接口）。

3.5. 配电室管沟敷设区域漏水感应绳，当发生漏水时，漏水感应绳电子信号的变化产生报警信号，再经智能采集模块上传至监控平台进行实时监测。

3.6. 门禁采用数字密码、指纹和人脸识别方式，实现对配电室门的控制。记录并

显示从各门禁入口的进出门管理资料及门的开关状态。在进出门资料中，显示进出门时间、姓名、门的名称、能实现远程开门，并有开门超时报警等。

3.7. UPS主机电源通过UPS厂家提供的智能通讯接口及通讯协议，实时显示并保存各UPS 通讯协议所提供的能远程监测的运行参数和各部件状态。实时判断UPS 的部件是否发生报警，当UPS 的某部件发生故障或越限时，监控系统发出报警。（系统预留新购2套UPS电源系统数据接口）。

3.8. 蓄电池组对每节电池加装单体蓄电池采集模块、并配置电池监测主控模块。蓄电池采集模块采集每节蓄电池的单体电压、单体温度、单体内阻信号。采集模块将监测信号接入电池监测主控模块，再将信号通过RS485/SNMP智能监控通。

3.9. 区域漏水检测在UPS室、设备机房、检测机房和仪器间敷设区域漏水感应绳，当发生漏水时，漏水感应绳电子信号的变化产生报警信号，再经智能采集模块上传至监控平台进行实时监测。

3.10. 现有监控摄像头接入动环监测系统。

4. 智能监控管理平台平台支持动环数据的采集、处理、转发。平台集中对各子系统监控管理，支持南北向接口：

- 4.1. 系统支持B/S架构，前后端分离,兼容主流浏览器；
- 4.2. 全中文设计，采用3D仿真组态界面，支持电子地图；
- 4.3. 提供配置管理功能，可对组态页面进行设计修改、数据统计分析；
- 4.4. 实时数据采集、历史数据保存及数据备份还原；
- 4.5. 支持按日、周、月、年等多种维度生成报表，保存响应的报表以备随时查看，支持报表的预览、导出以及删除等操作；
- 4.6. 可对各类报表进行统计,并以曲线图、饼图、柱状图等方式进行综合展示；
- 4.7. 支持短信告警通知、策略配置，告警查询、联动控制操作。

## 七、其他

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完成更换或修复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培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或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不可抗力

1. 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下任何一项义务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3日内及时通知对方，收到通知方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应在该事件消除后3日内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证明（显而易见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经对方确认后，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处理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加以约定，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公章)

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广传媒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陈根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爱民路  
439号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  
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4层432室

开户银行：农行新疆兵团分行乌鲁木齐光  
明路支行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  
分行

账号：30703301040000434

账号：0000020040110018373966

签约日期：2024年9月14日

签约日期：2024年9月14日

